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万荣县水利局（三交河万荣段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部）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三交河万荣段生态环境治理工程（中水利用及侧沟土方填筑工程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三交河万荣段生态环境治理工程（中水利用及侧沟土方填筑工程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（¥8718979.49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原亚运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万荣县水利局
(三交河万荣段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部)

(名称并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刘项 (签名)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承包人：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

(地址：运城市盐湖区东门外)

(名称并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成 (签名)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